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环台不罚〔2025〕25号

台安县欣鑫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1680067099W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黄沙坨镇黄沙村

法定代表人：韩长金

我局于2025年7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发现你公司在装卸物料时未采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厂区内露天堆有2000立方米的原料堆未完全苫盖，在装卸物料时产生的扬尘未设有喷淋设施）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核查整改完成情况，你公司在装卸物料时，已采取了水喷雾措施抑尘，装完物料后料堆已完全覆盖，证明你公司已完成责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2张、营业执照照片1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1份、利润分配表1份、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2张、视听资料1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5日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鞍环台罚告（2025）25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我局于2025年07月30日收到你公司报送的承诺书，承诺在2025年08月08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06日到你公司核查整改情况，现场检查物料已全部覆盖，已购买喷淋设施，证明你公司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第5项“首次被发现，未污染外环境，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适用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装卸物料后及时覆盖物料堆。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